

#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沈辽中财字〔2024〕37号

##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辽中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规范涉企收费，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全力落实好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依据《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沈阳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沈财非〔2024〕108 号），我们调整编制了《2024 年沈阳市辽中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24 年沈阳市辽中区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现予以公布。

本次所公布的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凡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不得向企业征收。如遇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有效文件规定执行，我们也将依据国家和省、市规定及时调整和完善目录清单。

附件：1.2024 年辽中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2024 年辽中区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24 年沈阳市辽中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立项 级次	联系电话
一	法院	1.诉讼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 481 号),辽财预〔2002〕77号,辽财行〔2007〕852号。	中央	27899921
二	自然资源	2.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具体征收标准及要求按照辽政办〔2020〕15号文件(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执行。	《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辽政办〔2020〕15号。按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收。按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按公告〔2019〕76号,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87883240
		3.土地复垦费(取消对农民建房用地的土地复垦费)	对因挖损、塌陷、占压等造成土地破坏,又没有条件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每平方米 10 元。	《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收。按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按公告〔2019〕76号,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87883948
		4.土地闲置费	除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情形外,未动工开发满一年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自批准之日起 1 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5元/平方米。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按公告〔2019〕76号,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按辽财税〔2021〕133号,2021年7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87809117

	中央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235号，辽政办发〔2003〕77号，辽政办发〔2008〕60号，沈价发〔2016〕42号。	水务中心： 87881607 水务集团： 87883329
5.污水处理费	中央	居民用水类 0.95 元/吨；非居民用水类 1.4 元/吨。康平、法库县居民用水类 0.85 元/吨；非居民用水类 1.2 元/吨。	
6.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中央	<p>①一般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35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0.7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4 元/立方米。</p> <p>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8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1.2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10 元/立方米。</p> <p>③地热水、矿泉水：居民生活取水 1.2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2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10 元/立方米。</p> <p>④地表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2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0.5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4 元/立方米。</p> <p>⑤水利工程取水：0.05 元/立方米。</p> <p>⑥水电站取水：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上（含本数）0.008 元/千瓦小时；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下 0.005 元/千瓦小时。</p> <p>⑦疏干排水取水：直接排放 0.1 元/立方米，再利用 0.2 元/立方米。</p> <p>⑧按辽政发〔2016〕27 号，公共管网供水区，按当地同类用途城市供水价格的 1.5 倍征收，水利供水区按同类用途供水价格 1.5 倍征收；省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供给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 0.1 元/立方米，供给工业用水价格调整到 0.91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 0.05 元），供给城市自来水管网供水价格调整到 0.91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 0.05 元）。</p>	<p>《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价费字〔1992〕181 号，财税〔2003〕89 号，财综〔2008〕79 号，发改价格〔2009〕1779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辽财综〔2004〕67 号，辽财非〔2009〕546 号，省政府令 234 号，辽政发〔2010〕18 号，辽政发〔2011〕100 号，辽政发〔2016〕27 号。按财综〔2010〕57 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p>

			中央	87806828		
<p>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按征占用地面面积一次性计征，0.5-1.0元/平方米，其中林地（无工程果园）1.0元、疏林地0.8元；草地、荒地林草覆盖率70%以上的1.0元、70%-30%的0.8元、30%以下的0.5元；耕地0.5元；河滩、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建筑物等0.5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之内。②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产生的废弃土、石、渣量计征，收费标准为0.95元/立方米，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1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收费1.0元/平方米·年。③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0.95元/立方米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④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0.95元/立方米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8〕56号。按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p>		中央	87886455		
四	城乡管理中心	7.水土保持补偿费				
	8.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p>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0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0元/日·平米。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元/日·平米，其它占道2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元/日·平米，其它占道4元/日·平米。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5元/日·平米，其它占道2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1元/日·平米，其它占道2元/日·平米。④街巷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3元/日·平米，其它占道0.5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0.6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元/日·平米。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市场（含摊区）0.1元/日·平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①沥青路面520元/平方米。②条（料）石路面500元/平方米。③水泥砼路面300元/平方米。④彩色方砖230元/平方米。⑤边石、卧石158元/平方米。⑥砂石路面87元/平方米。⑦土路30元/平方米。⑧规划路30元/平方米。⑨人行步道方砖215元/平方米。</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辽财非〔2015〕991号，沈文城发〔1993〕8号，沈价发〔1993〕90号，辽财税〔2020〕268号。</p>		中央	87886455

## 附件 2

## 2024 年沈阳市辽中区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咨询电话
1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	住宅：按实际建筑面积 134 元/平方米；公建： 按实际建筑面积 99 元/平方米；工业：按实际 建筑面积 60 元/平方米。	财综函〔2002〕3 号，辽财综函〔2003〕133 号，辽财非〔2010〕 950 号，沈建委发〔1999〕93 号。按财综〔2010〕54 号，对中 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按发改投资〔2014〕2091 号，对 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按公告〔2019〕76 号， 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按财 税〔2019〕53 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按财政部 税务 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对保障性住房项 目免收。	中央	27884439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 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10 元/平方米;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6 元/平方 米;宜林地,3 元/平方米;(二)国家和省级 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 (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 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 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森林法》,财综〔2002〕73 号,财税〔2015〕122 号,辽财 综〔2003〕152 号,辽财非〔2006〕913 号,辽财非〔2016〕 191 号。按财综〔2010〕54 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 征。按辽财税〔2022〕269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划转至税 务部门征收。	中央	8789222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	<p>《教育法》，国务院令 60 号，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财综函〔2003〕2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辽教委字〔1993〕23 号，辽地税行〔1998〕275 号。按财综〔2010〕54 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按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p>	中央	12366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2%	<p>《教育法》，财综函〔2003〕2 号，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0〕79 号，辽政发〔2011〕4 号，辽财非〔2011〕694 号，辽财非〔2011〕996 号，辽财非〔2014〕219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按财综〔2010〕54 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按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p>	中央	12366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p>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金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p> <p>按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含）-1.5%（不含）之间的，按应缴缴费额的 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缴费额的 90%征收；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残疾人保障法》，财综〔2001〕16 号，财税〔2017〕18 号，财税〔2018〕39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省政府令 75 号，辽财综字〔1997〕359 号，辽政发〔2003〕23 号，辽政发〔2006〕15 号，辽财非〔2016〕415 号，辽残联发〔2017〕41 号。</p>	中央	12366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3%	<p>国发〔1996〕37 号，财综〔2002〕33 号，国办发〔2006〕43 号，财综〔2013〕102 号，财税〔2014〕122 号，财税〔2019〕46 号，辽地税行〔1997〕205 号，辽财预字〔1997〕348 号，辽财教〔2007〕67 号，辽财非〔2013〕642 号。按辽财税〔2019〕229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按征缴额 50%减免。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p>	中央	12366



---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